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Q&A

Q1：請問申請大專生學生研究計畫，學生有沒有資格限制？

A：依據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3條規定，學生之申請資格如下：

- 1.已獲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
- 2.學業成績優良。
- 3.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於研究期間已不具大專學生資格者不得申請)。
但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Q2：請問大專生參與研究計畫該如何提出申請及操作？

A：以下作步驟：

- 1.請學生至國科會網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分選取「研究人員及學生」登入系統，上傳計畫書。如尚未註冊者，請先點選「新人註冊」完成註冊後，再依上述方式登錄操作。
- 2.登入系統後並填妥申請表及表格設定後，視窗右上方可以下載操作說明。並線上上傳計畫書等相關申請資料。
- 3.相關資料經確認均完成上傳後，線上繳交送出至學校。
- 4.經學校研發處承辦人員確認後，線上送至指導教授上傳初評意見表。
- 5.學校研發處承辦人員彙整後，統一造冊於規定時間前函送國科會申請。

Q3：請問申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教授有沒有資格限制？

A：依據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3條規定，指導教授之申請資格如下：

- 1.符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
- 2.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
- 3.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成果報告者，國科會不再受理其申請。
- 4.每年度以指導2位學生為限。

Q4：請問大專生參與研究計畫之研究計畫範圍為何？

A：學生自發性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但必須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



Q5：申請時須準備哪些文件？

A：學生及指導教授應至國科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

- 1.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
- 2.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 3.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
- 4.學生歷年成績單(可至教務處註冊組或自動繳費及列印系統機器，並請掃描清晰後上傳)。
- 5.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掃描清晰)。

Q6：請問老師可以指導校外的學生嗎？或學生可以找校外的指導老師嗎？

A：可以，惟補充以下說明：

1.指導校外的學生


- (1) 學生提出申請須先取得系主任之同意。
- (2)計畫送出後需先經由所屬學校確認。
- (3)因指導教授為本校教師，所以本案計畫須由本校送出至國科會。

2. 找校外的指導教師

- (1)本校學生申請計畫須先取得系主任之同意。
- (2)計畫送出須先經由本校確認。
- (3)因指導教授為外校教師，所以本案計畫須由他校送出至國科會，如獲補助並不列入本校績效。

Q7.請問申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核定後是否可以更換指導教授?

A：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稱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計畫經國科會核定補助後，除特殊情形者外，申請機構、指導老師、學生、經費及執行期限均不得變更。



Q8.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如果指導教授離職，但仍為本校兼任教師，且老師願意繼續指導學生，則該學生之計畫是否可以繼續於本校執行至結束，而不申請註銷?

A：指導教授須符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惟兼任教師就不符合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資格所以只能申請計畫註銷或變更指導教授，要檢附欲變更指導教授之C301表，且以同校同科系之老師為佳，送請國科會審查。

Q9：請問申請大專生研究計畫，大約何時可以知道是否有獲核定?

A：依據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研究期間為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二月底止，故往年約於6月中下旬公告通知。

Q10：請問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通過以後，計畫題目還可以更改嗎

A：經國科會核定補助之計畫，如欲變更計畫名稱及研究內容，由指導教授及學生共同提出計畫變更說明(範本請參閱研發處學發組表單格下載處，網址：<https://ads.nptu.edu.tw/p/412-1088-3681.php?Lang=zh-tw>)，並由本校函報國科會同意後才可變更。

Q11：請問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通過以後，倘提前畢業，是否可變更研究期間呢？

A：故經國科會核定補助之計畫，如欲變更研究期間，由指導教授及學生共同提出提前終止申請書(範本請參閱研發處學發組表單格下載處，網址：<https://ads.nptu.edu.tw/p/412-1088-3681.php?Lang=zh-tw>)，並由本校函報國科會同意後才可變更研究期間。





Q12：請問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通過以後，研究助學金何時會發放？

A：每位學生每月研究助學金新臺幣6,000元，共計核發8個月共計新臺幣4萬8,000元
並請各系所提供獲補助學生相關資料(包含學生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郵遞區號、戶籍地址、E-MAIL、銀行(郵局)代碼、銀行(郵局)名稱、帳號、學號、指導教師E-Mail)後，製作印領清冊，並請全數獲補助之學生確認資料並簽章後，依本校程序進行撥款作業。7月至9月會一起撥款；10月至次年2月於每月月底撥付款項。

Q13：請問申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耗材費補助，是否有上限額度?經費使用如有結餘是否須繳回?

A：依據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申請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依研究計畫實際需要擇優補助，每一計畫最高以補助新臺幣2萬元為限。經費如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獲補助後，並將經費授權至指教授主計室請購系統，請同學與指導老師討論要如何核銷此經費。

